全省学校优秀文艺作品展演节目

和人员相关要求

一、作品要求

（一）原创类作品

**1.**展现当代师生与时代同行、奋力筑梦的价值追求和精神风貌。

**2.**具有浓郁时代气息和青春活力，以小切口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赓续红色文化、反映新时代火热生活。

**3.**鼓励内容、形式、手段创新，应为近三年推出、不存在版权问题、有望打磨成保留演出剧目的作品。

**4.**反映校园文化生活、师生情谊、青春成长故事、教师风采等。

**5.**注重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的统一，避免低俗化、娱乐化倾向。

（二）表演类作品

**1.**为中宣部、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等中直部门推广或在央视春晚等国家级重大演出场所使用过。

**2.**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体现时代精神、观众耳熟能详的优秀作品。

**3.**不存在版权问题，充分利用新技术新手段新形势对作品进行包装演出。

二、参演人数要求

人数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原则上不超过60人。

三、演出时长要求

歌舞类、舞蹈类节目时长不超过8分钟；其他节目时长不超过15分钟。

四、参演人员要求

（一）参演人员须为在校师生，鼓励师生同台表演；

（二）参演人员需由所在学校或单位进行政审，确保无违法违规行为。

五、报送要求

（一）报送比例和类别

**1.**各地、各高校报送的集体项目不低于70%。

**2.**各地、各高校报送的节目应注重艺术门类多样化，避免题材、体裁扎堆。

（二）格式要求

视频采用MP4或MPG2格式（压缩带宽不低于10M，分辨率1920×1080），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声音和图像须同期录制，不得后期配音合成。每个节目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文件大小不超过1G，不要多个文件合成）并以“节目名称”命名，播放的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地区、学校名称、学生姓名和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

（三）版权要求

组织方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资料（包括出版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等）中使用展演和集中演出作品，参加单位和作者享有署名权。各地各学校要对报送作品严格把关，确保信息真实并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如存在虚假信息或发生著作权问题，取消获奖资格，由牵头申报人承担相关责任。